

被丈夫丢在高速路边 妻子步行10公里途经五个隧道

# 交警及时救助避免意外事故

本报讯(记者 杨沫)行车途中,夫妻二人因生活琐事发生争执,丈夫一气之下将妻子丢在高速路边。妻子在应急车道步行10公里后,被高速巡逻民警发现,及时予以救助。7月19日,省交管局通报了一起特殊的救助警情。

7月7日10时许,山西高速交警四支队十大队民警巡逻至青兰高速(兰青方向)松卜岭隧道出口时,发现应急车道内有一名女子正在逆向行走,立即上前询问情况。

原来,女子途中因生活琐事与丈夫吵了

架,丈夫一气之下把车停在路边让她下车,她当时也在气头上,便赌气下车准备徒步回宁夏老家。民警推断,女子在被民警发现前至少已经步行了10公里,途经五个隧道。随后,民警与女子的丈夫取得联系,让他在襄汾西服务区等候。

随后,民警开车将女子送到服务区,并向夫妻二人讲明了在高速公路上行走的危险性,女子的丈夫悔恨难当,向民警承认错误,并向妻子道歉。

## 相关链接

### 在高速公路行走到底有什么危害?

1. 危害个人生命安全。高速公路上车速比较快,驾驶人注意力集中在路面上,不会注意到行人以及低速行驶的车辆,而高速行驶的车辆与之发生碰撞,必然会导致严重后果。
2. 危害行车安全。当驾驶人发现前方有行人或低速行驶的车辆时,往往来不及反应。更有甚者,还会由于急打方向引发事故,造成更大的伤害。
3. 影响交通秩序。有些人为了图方便、图省事,翻越隔离栏上高速候车,这就让某些利欲熏心的营运车辆驾驶人有了可乘之机,违停载客、非法超员的违法现象屡禁不止。这不仅危害到了乘客、行人的安全,也危害了公共交通秩序,为交通事故埋下了隐患。



7月19日,义井南三巷社区综治中心联合义井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开展“七彩三巷”暑期活动,社区网格员、太原理工大学化学学院的大学生志愿者为孩子们准备好毛笔、颜料和画纸等材料,向大家介绍了水彩画的运笔、用墨、构图和色彩搭配等知识,并分享了自己的绘画经验,引导孩子们正确认识水彩画,激发其学习兴趣,为孩子们的暑期生活增添了一抹亮色。

周利芳 崔志超 摄

夏夜狗叫扰民

## 民警搜捕流浪犬

本报讯(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李莹)炎热的夏季,很多人会开着窗户睡觉,可阵阵犬吠声却常常让人难以入眠。7月16日,职工新村派出所民警将一只流浪犬送往留检站,解决了犬吠扰民问题。

近期,居民王女士晚上总是睡不好觉,半夜经常会被阵阵狗叫声惊醒。迫于无奈,王女士向职工新村派出所反映情况。民警了解到,犬吠声是从王女士家附近的省百

货公司宿舍大院传来的。

随即,社区民警与网格员一同到省百货公司了解情况,得知院内的一家库房门口“寄宿”着一只流浪犬,夏夜一有动静便吠声不止,致使开窗睡觉的居民们苦不堪言。7月16日,民警、社区干部与百货公司负责人及库房管理员协商后,在公安杏花岭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的支持下,将流浪犬送到犬类留检站,居民们终于能睡个安稳觉了。

无证收售香烟

## 男子因非法经营罪获刑

本报讯(记者 陈珊 通讯员 高锐)7月19日,记者从尖草坪法院了解到,近日,该院公开审理并宣判了一起非法经营烟草案,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,缓刑2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

被告人孟某某无证经营倒卖烟草,构成非法经营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,缓刑2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同时追缴被告人孟某某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.5万元依法予以没收,上缴国库。孟某某当庭表示服判息诉,现该案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

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,被告人孟某某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,从太原市多家烟酒店购进香烟,购买价格共计人民币12.2万元,后在自己

经营的便利店内进行销售,非法获利人民币1.5万元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人孟某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,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,私自经营烟草专卖品,扰乱市场经济秩序,情节严重,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。综合考量被告人孟某某犯罪情节及认罪态度后,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主审法官刘晓宇解释,烟草属于国家严格管制的专卖品,其生产、销售依法实行专卖管理,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。一些不法分子受烟草制品高额利润的诱惑,在没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情况下,为牟取私利,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走上犯罪的道路,不仅扰乱了市场经营秩序,更严重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,应当受到法律的惩处。

本报讯(记者 侯慧琴 通讯员 郭伟伟)巡查院落时,老军营街道劲松社区的网格员发现一张稚嫩的“生面孔”。原来,这名男生因中考成绩不理想,与家人发生矛盾,离家已经3天。网格员与民警共同开展心理疏导,帮助这名男生联系到家人。

“你好,你住哪户啊?”7月17日,劲松社区网格员李欣在日常巡查院落时,发现一名陌生的男孩子。对方支支吾吾,神情落寞。李欣与他简单沟通后知晓,男生只有15岁,不在劲松社区居住,但他不愿说出父母的联系方式。

出于对孩子安全考虑,社区赶忙联系了片区民警。在民警

与网格员合力开解下,男生道出了事情原委。他是今年的中考生,中考成绩揭晓后,他感觉与平时成绩相比落差较大,与父母发生了矛盾,一怒之下离家出走。

了解情况后,民警再次提出要父母的联系方式,男生以父母工作繁忙不愿打扰为由拒绝,民警劝说:“你这样几天不回家,父母就能好受吗?”随后,民警想了办法:“既然你不想说,那就把父母联系方式写下来吧!”就这样,成功要到了男生父亲的电话。

在等待家长到来的时间,网格员与民警共同开导男生,对他面临的巨大心理压力表示理解,

并提出,与父母发生矛盾在所难免,但应当以更理性的方式与父母沟通才能真正解决问题,还讨论了不同选择的利弊。经过网格员与民警苦口婆心的劝告,男生表示,回家后会与父母心平气和地沟通,并保证不会再发生离家出走的事情。

此时,男生父亲也急匆匆地赶到现场。他激动地说:“孩子离家出走几天,我们已经把能想到的地方都找遍了,全家人都急死了。幸亏有你们,太感谢了!”随后,网格员与民警也向家长建议,在平时的教育中,要多尊重孩子的想法,与他好好沟通。男生父亲听了后连连点头,表示一定会与孩子理性沟通。

## 夏季治安巡查 强化防溺宣传

本报讯(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娄轩)盛夏已至,溺水事故进入高发期。为最大限度防范和减少溺水事故的发生,连日来,娄烦县公安局杜交曲派出所结合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,将“防溺水”纳入日常巡查内容,加大对重点时段、重点水域的巡查力度和巡防频率,全力筑牢夏季防溺水“安全堤”。

杜交曲派出所组织民警、辅警全面排查汾河水库,对易发生溺水事故的危险水域、垂钓点等重点部位开展适时巡查,及时对在水域周边打闹嬉戏的人员和垂钓者进行劝阻制止,并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,提醒家长们要加强对子女的安全监护,增强安全意识。同时,民警还对各涉水点位放置安全警示牌,确保多

角度、全方位、无死角地宣传防溺水安全知识,扩大防溺水宣传的社会覆盖面和影响力。

有备则无患,远虑解近忧。通过防溺水常态化巡查工作,切实有效防范了溺水事故的发生。下一步,杜交曲派出所将持续加大水域监管力度,加大防溺水宣传教育工作,织牢防溺水安全防护网,为群众的生命安全保驾护航。

流窜居民小区盗窃窨井盖

## 男子涉嫌危害公共安全罪被批捕

本报讯(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赵倩)7月19日,记者从万柏林区检察院获悉,该院近期办理了一起偷盗窨井盖案件,犯罪嫌疑人郭某因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批准逮捕。

今年5月底至6月初,郭某为获取非法利益,先后多次流窜到万柏林区建北一巷小区、建北二巷小区盗窃窨井盖。短短几天时间,郭某共偷得井盖27块,并销赃给废品收购站,获利1600元。

公安机关将郭某抓获后,向万柏林区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。受理案件后,承办检察官实地查看发现,案发地是老旧小区,入住居民很多。小区物业工作人员介绍,小区井盖经常“不翼而飞”,虽然已及时在窨井旁边设置警示牌,但因大多窨井在单元楼门口,再加上

夜晚视线不佳,因此引发了居民跌入窨井的事故。

经审查,检察机关认为郭某多次盗窃小区窨井盖,足以危害公共安全,其行为已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,遂作出批准逮捕决定。

“盗窃窨井盖极易引发人员伤亡事故,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”,承办检察官介绍,2020年3月,最高法、最高检、公安部联合制定《关于办理涉窨井盖相关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》,助力维护“脚底下的安全”。该案中,郭某盗窃窨井盖虽获利不大,但在路上“造了个陷阱”,对其批准逮捕既有利于保障群众出行安全,也给不法分子敲响了警钟。检察官提醒,无论窃贼还是收购者,但凡危害群众财产及人身权益,必将受到法律惩处。

## 相关链接

《关于办理涉窨井盖相关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》第一条规定,盗窃、破坏正在使用中的社会机动车通行道路上的窨井盖,足以使汽车、电车发生倾覆、毁坏危险,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,以破坏交通设施罪定罪处罚;造成严重后果的,依照刑法第119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。

第二条规定,盗窃、破坏人员密集往来的非机动车道、人行道以及车站、码头、公园、广场、学校、商业中心、厂区、社区、院落等生产生活、人员聚集场所的窨井盖,足以危害公共安全,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,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;致人重伤、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,依照刑法第115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。

第七条规定,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盗窃所得的窨井盖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、转移、收购、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、隐瞒的,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定罪处罚。